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聲 請 人 曾思凱

彭亦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一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